附件1

**郑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精神，深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郑州市技术市场体系，大力推动各类创新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1.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高校、科研院所可将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亦可赋予科研人员不少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对外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并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2.优化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不低于7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按规定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奖励和报酬。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3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有合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作合同约定的，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不低于70%奖励和报酬。

**3.开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绿色通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评审评价条件标准，对达到评价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从业人员，可以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任职资格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不受岗位和职数的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4.支持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可按规定取得相应收入。在岗创业或兼职的，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作总量；离岗创业的，不核减原单位离岗科技人员工资等财政经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5.支持一流科技成果产出。**强化战略领域前瞻布局，打造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构建“制度护航+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生态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推动产生一批标志性重大成果。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1000万元配套奖励，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参与完成单位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1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给予50万元的配套奖励。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对研究团队个人的奖励，由研究团队自主决定资金如何分配。

**6.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造，突出创新成果转化实施质量和效益，强化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机构和拥有者资助。对拥有发明专利数量达到70件且PCT专利申请达到15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70万元补贴。对获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7.建设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深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搭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吸引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对进场成果开展价值评估、交易撮合等服务，鼓励企业积极承接科技成果，实现在本市产业化。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成果评估和定价过程中的作用。给予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培育发展期财政经费支持。

**8.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市场化运营。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支持其开展技术搜索、科技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大力引进域外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驻郑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健全绩效导向评估机制，开展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工作，经综合评估，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依据其上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及科技服务开展情况，每年给予排名前20%的机构最高50万元的奖励。

**9.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开放共享的中试基地，建立中试供需对接机制，面向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中间试验开放共享服务。对被命名为省级中试基地（含建设期），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资助。对市级及以上中试基地，依据其中试服务情况，每年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10.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课程或增设相关学科、专业，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组织建设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对年度培训技术经理人达到200人次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激励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对技术经理人促进的技术交易，依据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2%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万元，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申请由技术经理人所在技术转移机构统一申报，无挂靠单位的独立技术经理人可通过郑州技术交易市场申请补助。

**11.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政策。**加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管理，优化技术合同登记制度，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备案等政策的衔接。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开发合同输出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健全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网络，探索设立社会化登记服务机构，加大对事业类、社会化登记服务机构的激励力度，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的0.2‰对其依托单位给予奖励，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12.建立科研成果登记评价制度。**建立全市科技成果信息公开规范制度，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1年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探索建立科研成果评价制度，推动地方评价标准形成，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开展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分类评价，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机衔接。

四、加大技术交易和服务激励措施

**13.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转移。**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转移工作，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对10亿元以下的部分，进行差额累计奖补，其中：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2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部分、给予0.5%的补助，5000万元-1亿元（含）的超额部分、给予0.3%的补助，1亿元-10亿元（含）超额部分、给予0.1%的补助；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

**14.支持企业应用科技成果。**鼓励企业引进域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付款额），给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最高10%补助，单个合同最高10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助200万元。

**15.支持科技成果竞价拍卖。**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依托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开展行业性、区域性竞价（拍卖）活动，对竞价（拍卖）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通过竞价（拍卖）在郑实现产业化的购买方，按竞拍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20%给予补助，同一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

**16.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支持和鼓励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购买测试检测、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科研活动，按企业购买服务合同金额的30%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服务履行完成兑付购买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每年最高申请额度30万元。推动郑州“1+8”都市圈开展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试点工作，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探索完善电子科技创新券跨区域兑付模式，利用试点城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试点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向相关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

五、保障措施

**17.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研发团队绩效支出。

本措施奖补资金结合年度财政科技专项预算额等实际测算确定。依据本措施取得的奖补资金经费，可用于科技人员薪酬奖励、装备调试费及条件建设等有利于科研创新活动的支出。

**18.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依托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先行先试探索开展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规定、勤勉尽责、未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不作负面评价和责任追究。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工作。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作相应调整。